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09日（一）中午12:30~13:00

地 點：Teams 線上會議（<https://reurl.cc/mZ4L29>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范宏書副院長（兼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）、黃孝雲副院長、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（請假）、呂奇傑老師、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、黃麗霞老師、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、黃美祝老師、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、蘇榮弘老師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、許媽茹老師、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、張銀益老師、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愷平主任、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、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李禮孟主任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、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、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、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、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、宗輔代表/創辦單位代表嚴任吉神父、職員代表徐佳儀秘書（請假）、大學部學生代表金國系王彤同學、研究所學生代表金融碩士班宋相均同學

主 席：李建裕院長

記 錄：邱瑞真

壹、會前禱

貳、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

一、修訂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111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，以輔管字第1110117647號書函公布施行中。

二、修訂本院「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」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111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，以輔管字第1110117648號書函公布施行中。

三、修訂本院辦法內文提及「科技部」者，均修正為「國科會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分別經111年11月18日院長及校長核定，以輔管字第1110117649號及第1110117650號書函公布施行中。

四、修訂本院「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111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，以輔管字第1110117651號書函公布施行中。

五、修訂本院「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111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，以輔管字第1110117646號書函公布施行中。

六、修訂本院「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配合教育部110年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第一期第二年（111學年）核定經費公告，依獲核經費額度再次進行調整獎勵標準，並於111學年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再次提案修法。

七、修訂「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修業規則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 111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。

八、修訂「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/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規則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分別追溯自 105 學年/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九、修訂「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十、審議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新開設「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」之中、英文名稱、學位名稱、相關簡稱及頒發碩士學位證書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十一、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長決行退回修改後再報請核定，且於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再次提案修法。

十二、訂定「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業務工作績效津貼發放辦法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2 月月 09 日校長核定同意，照案實施中。

十三、修訂「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化業務工作及績效津貼發放辦法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月 28 日校長核定同意，照案實施中。

十四、審議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招生調整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中。

十五、審議本院碩士班 113 學年招生員額調整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中。

十六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「管院研究生研究室及研討室空間優化」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照案實施中。

十七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「會計系伯達樓 BS337 教室優化」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照案實施中。

十八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「統資系樹德樓 LW211 教室優化」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照案實施中。

十九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「資管系商業智慧知識管理研究發展中心」整修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：該專案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完成帳款核銷，實際使用金額為\$287,400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訂「商學研究所修業規則」。

說明：1.本案經111年11月20日商研所111-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2.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 一、研究生在入學後，應完成以下其中一類期刊論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 (一)發表一篇 SSCI、SCI 等級或 國科會 之財務金融領域 B+級(含)以上正面表列期刊論文。 (二)至少發表二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，中文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或 TSSCI 等同等級期刊。 若完成(一)類之發表，於修業滿二學年即可申請提早畢業。 二、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。	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 一、研究生在入學後，應完成以下其中一類期刊論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 (一)發表一篇 SSCI、SCI 等級或 科技部 之財務金融領域 B+級(含)以上正面表列期刊論文。 (二)至少發表二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，中文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或 TSSCI 等同等級期刊。 若完成(一)類之發表，於修業滿二學年即可申請提早畢業。 二、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。	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訂本院「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」。

說明：1.配合教育部 110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第一期第二年（111 學年）核定經費（\$6,000,000）公告，依獲核經費額度再次調整獎勵標準。

2.本案業經111-4次院發會討論通過。教職員及學生分別適用不同的獎勵要點，二項要點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，通過後，自111學年度起適用。

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（教職員適用）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、英文檢測獎勵：	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、英文檢測獎勵：	調整英文檢測獎勵 CEFR 之 B2 級及 C1

<p>該學年參加英文檢定成績（限TOEIC、TOEFL iBT、IELTS、全民英檢）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。</p> <p>高階級標準：CEFR之B2級，獎勵新台幣10,000元。</p> <p>流利級標準：CEFR之C1級，獎勵新台幣20,000元。</p> <p>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。</p> <p>(一) 每位教職員各等級英文檢測獎勵限領取一次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三) 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(四) 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。</p> <p>(五) 教師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得另外申請，補助上限5,000元。</p> <p>二、……略。</p>	<p>該學年參加英文檢定成績（限TOEIC、TOEFL iBT、IELTS、全民英檢）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。</p> <p>高階級標準：CEFR之B2級，獎勵新台幣15,000元。</p> <p>流利級標準：CEFR之C1級，獎勵新台幣40,000元。</p> <p>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。</p> <p>(一) 每位教職員各等級英文檢測獎勵限領取一次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(二) 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三) 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(四) 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。</p> <p>(五) 教師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得另外申請，補助上限5,000元。</p> <p>二、……略。</p>	<p>級之獎勵金額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（學生適用）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</p> <p>一、英文檢測獎勵（適用學士班學生）：</p> <p>(一)學生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），參加英文檢定成績（限TOEIC、TOEFL iBT、IELTS、全民英檢）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。</p> <p>高階級標準：CEFR之B2級，該學年度大一學生於大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者，獎勵新台幣2,000元。</p> <p>流利級標準：CEFR之C1級，獎勵新台幣6,000元。</p> <p>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。</p> <p>(二)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英文檢測獎勵各等級限領取一次，且各類</p>	<p>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</p> <p>一、英文檢測獎勵（適用學士班學生）：</p> <p>(一)學生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），參加英文檢定成績（限TOEIC、TOEFL iBT、IELTS、全民英檢）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。</p> <p>高階級標準：CEFR之B2級，該學年度大一學生於大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者，獎勵新台幣7,000元。</p> <p>流利級標準：CEFR之C1級，獎勵新台幣20,000元。</p> <p>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。</p> <p>(二)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英文檢測獎勵各等級限領取一次，且各類</p>	<p>1. 調整英文檢測獎勵CEFR之B2級及C1級之獎勵金額。</p> <p>2. 修改受理申請修課獎勵之成績標準。</p> <p>3. 修改修課學分達6~128學分之各級獎勵金額。</p>

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，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院主開或合開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：

(一)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，修課學分達以下標準，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。

1. 大二學生：該學年取得達9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獎勵新台幣**3,500**元。

2.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修畢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一次。

(1)達16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2,000元。

(2)達21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5,000元。

(3)達24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7,500**元。

(4)達32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10,000**元。

(5)達48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12,500**元。

(6)達64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15,000**元。

(7)達98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17,500**元。

(8)達128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20,000**元。

3. 碩一學生：該學年(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除外)達6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獎勵新台幣**3,500**元。

(二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

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，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院主開或合開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修課獎勵：

(一)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，修課學分達以下標準，且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。

1. 大二學生：該學年取得達9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獎勵新台幣**8,000**元。

2.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修畢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達以下標準，且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一次。

(1)達16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2,000元。

(2)達21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5,000元。

(3)達24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15,000**元。

(4)達32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50,000**元。

(5)達48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65,000**元。

(6)達64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80,000**元。

(7)達98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90,000**元。

(8)達128學分，可獲得新台幣**100,000**元。

3. 碩一學生：該學年(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除外)達6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獎勵新台幣**8,000**元。

(二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修課證明。

修課證明。 (三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	(三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訂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本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原已於 111-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經報請校長，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決行，建請中心參酌法務室意見作適度修正，報請核定通過後再納入基金代號。

2.辦法修訂條文對照及完整條文如下表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</p> <p>一、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，詳載收支明細，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<u>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依本院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本基金之年度經費動支需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使用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所有經費支用應依循本校請購(款)核銷流程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</p> <p>一、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，詳載收支明細，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</p> <p>二、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(購)核銷。</p>	<p>1.依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長決行意見，針對第四條第二項條文進行修訂。避免因文義不明造成誤解。</p> <p>2.新增第三款條文。</p>
<p>111 年 09 月 30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111 年 11 月 09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</p>		
<p>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推動永續教育並實踐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	
<p>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括校內外人士之捐款及執行各項專案之管理費及結餘款。</p>		
<p>第三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舉辦學術活動(包含：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論壇、學術交流等)、產學合作推廣、教學或研究、專業培訓等與業務相關之活動經費。</p> <p>二、購置教學、研究、專業培訓、產學合作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、教具、圖書或資料庫。</p> <p>三、本中心業務推展與公關聯誼所需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四、參加國內外研討會、工商展覽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補助。</p> <p>五、人事費用(包含助理、工讀生等為推動中心業務衍生的人事相關費用)。</p> <p>六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</p>		

第四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- 一、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，詳載收支明細，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依本院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年度經費動支需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三、所有經費支用應依循本校請購（款）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統資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之「國際專業參訪-英」課程差旅費計畫。

說明：1.111學年輪由統資系開設國際專業參訪課程，規劃前往歐美國家進行參訪並搭配校內演講課程。該課程開課教師為盧宏益主任及游鎮璋老師，此次擬前往美國洛杉磯參訪，出訪時間預計為112年3月30日至4月6日（8天），目前選課學生數計有16人。

2.依據管院國際參訪課程有關教職員出訪人數原則（往例採10:1原則，10名學生搭配1名教職員），擬由2位開課教師帶隊出訪，相關差旅費用總計約\$220,000（每人團費約\$110,000）。擬申請統資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\$220,000（現存\$1,957,897）支應。

3.本案業經111年11月23日統資系111-5系務會議及111-4次院發會討論通過，課程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「企管系濟時樓JS118智慧商務實驗室」建置計畫。

說明：1.為培育管理學院師生研究能量與實務技術，期能與數位轉型與ESG等產業發展趨勢接軌，擬將濟時樓JS118教室整置成智慧商務實驗室。

2.目前該建置案預估總工程款為\$9,305,000，其中資訊設備建置費用為\$8,205,000，除了以募款及校內計畫補助專款專用外，擬申請企管系寄存於本院的「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」以及管院碩專班結餘款支應不足之第一期工程款，以利維護設備正常運作與空間管理。

3.擬向管院申請使用企管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\$3,000,000（現存\$5,303,588），以及管院碩專班結餘款\$2,000,000支應，實支核銷。預計建置期間為112/08/01~114/07/31（112學年~113學年）。

4.實驗室之管理辦法將於第一期工程建置完成後公告，管院教職員生均可申請使用資訊設備，達到系統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
5.本案業經111年12月14日企管系111-3次系務會議及111-4次院發會討論通過。

6.建置計畫書及相關預算規劃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 無